

蔡陆仙 编

中國醫藥匯考

七

北京市中国书店

黃帝內經靈樞卷一

九鍼十二原第一 法天

〔一〕黃帝問於岐伯曰：〔二〕余子萬民，養百姓而收其租稅，〔三〕余哀其不給，而屬有疾病，〔四〕余欲勿使被毒藥，無用砭石，〔五〕欲以微鍼通其經脈，調其血氣，營其逆順，出入之會，〔六〕令可傳於後世，必明爲之法，〔七〕令終而不滅，久而不絕，易用難忘，爲之經紀，〔八〕異其章，別其表裏，爲之終始，〔九〕令各有形，〔一〇〕先立鍼經，願聞其情。〔一一〕岐伯答曰：〔一二〕臣請推而次之，令有綱紀，〔一三〕始於一，終於九焉。〔一四〕請言其道，〔一五〕小鍼之要，易陳而難入，〔一六〕粗守形，上守神，〔一七〕神乎神，客在門，〔一八〕未觀其疾，惡知其原，〔一九〕刺之微在遲速，〔二〇〕粗守關，上守機，機之動，不離其空，空中之機，清靜而微，〔二一〕其來不可逢，其往不可追，〔二二〕知機之道者，不可掛以髮，〔二三〕不知幾道，扣之不發，〔二四〕知其往來，要與之期，〔二五〕粗之聞乎，妙哉工獨有之，〔二六〕往者爲逆，來者爲順，〔二七〕明知逆順，正行無問，迎而奪之，〔二八〕惡得無虛，追而濟之，〔二九〕惡得無實，迎之隨之，〔三〇〕以意和之，鍼道畢矣。〔三一〕凡用鍼者，〔三二〕虛則實之，滿則泄之，宛陳則除之，邪勝則虛之。〔三三〕大要曰：〔三四〕徐而疾則實，疾而徐則道，〔三五〕言實與虛，若有若無，〔三六〕察後與

先，若存若亡，「一」爲虛爲實，若得若失。「二」虛實之要，九鍼最妙，「三」補寫之時，以鍼爲之，「四」寫曰必持內之，放而出之，「五」排陽得鍼，邪氣得泄，「六」按而引鍼，是謂內溫，「七」血不得散，氣不得出也。「八」補曰關之，隨之意若妄之，「九」若行若按，如蠶蟲止，「十」如留而還，去如絃絕，令左屬右，其氣故止，「十一」外門已閉，中氣乃實，「十二」必無留血，急取誅之。「十三」持鍼之道，堅者爲實，「十四」正指直刺，無鍼左右，神在秋毫。「十五」屬意病者，審視血脈者，刺之無殆，「十六」方刺之時，必在懸陽，及與兩衛，「十七」神屬勿去，知病存亡。「十八」血脈者在俞橫居，「十九」視之獨澄，切之獨堅。「二十」九鍼之名，各不同形，「二十一」一曰鑱鍼，長一寸六分，「二十二」二曰員鍼，長一寸六分，「二十三」三曰鑿鍼，長三寸半，「二十四」四曰鋒鍼，長一寸六分，「二十五」五曰鈹鍼，長四寸，廣二分半，「二十六」六曰員利鍼，長一寸六分，「二十七」七曰毫鍼，長三寸六分，「二十八」八曰長鍼，長七寸，「二十九」九曰大鍼，長四寸。「三十」鑿鍼者，頭大末銳，去寫陽氣，「三十一」員鍼者，鍼如卵形，揩摩分間，不得傷肌肉，以寫分氣，「三十二」鑿鍼者，銳如黍粟之銳，主按脈勿陷，以致其氣，「三十三」鋒鍼者，刃三隅，以發痼疾，「三十四」鈹鍼者，末如劍鋒，以取大膿，「三十五」員利鍼者，大如毫，且員且銳，中身微大，以取暴氣，「三十六」毫鍼者，尖如蠶蟲喙，靜以徐往，微以久留之，而養以取痛痹，「三十七」長鍼者，鋒利身薄，可以取遠痹，「三十八」大鍼者，尖如挺，其鋒微員，以寫機關之水也，「三十九」九鍼畢矣。「四十」夫氣之在脈也，「四十一」邪氣在上，濁氣在中，清氣在下，「四十二」故鍼陷脈，則

邪氣出，〔二〕鍼中脈，則濁氣出，〔三〕鍼太深，則邪氣反沈，病益，〔四〕故曰：皮肉筋脈，各有所處，〔五〕病各有所宜，各不同形，各以任其所宜。〔六〕無實無虛，〔七〕損不足而益有餘，是謂甚病。〔八〕病益甚，取五脈者死，取三脈者恆，〔九〕奪陰者死，奪陽者狂，〔十〕鍼害舉矣。〔十一〕刺之而氣不至，無問其數，〔十二〕刺之而氣至，乃去之勿復鍼，〔十三〕鍼各有所宜，各不同形，各任其所爲。〔十四〕刺之要，氣至而有效，效之信，〔十五〕若風之吹零，明乎若見蒼天，〔十六〕刺之道畢矣。〔十七〕黃帝曰：〔十八〕願聞五臟六腑所出之處。岐伯曰：〔十九〕五臟五腧，五五二十五腧，〔二十〕六腑六腧，六六三十六腧，〔二十一〕經脈十二，〔二十二〕絡脈十五，〔二十三〕凡二十七氣以上下，所出爲井，所溜爲榮，所注爲輸，所行爲經，所入爲合，〔二十四〕二十七氣所行，皆在五腧也。〔二十五〕節之交，三百六十五會，〔二十六〕知其要者，一言而終，〔二十七〕不知其要，流散無窮，〔二十八〕所言節者，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，〔二十九〕非皮肉筋骨也。〔三十〕觀其色，察其目，知其散復，〔三十一〕一其形，聽其動靜，知其邪正，〔三十二〕右主推之，〔三十三〕左持而禦之，〔三十四〕氣至而去之。〔三十五〕凡將用鍼，〔三十六〕必先診脈，視病之劇易，乃可以治也。〔三十七〕五臟之氣，已絕於內，〔三十八〕而用鍼者，反實其外，〔三十九〕是謂重竭，重竭必死，〔四十〕其死也靜，〔四十一〕治之者，輒反其氣，〔四十二〕取腋與膺，〔四十三〕五臟之氣，已絕於外，〔四十四〕而用鍼者，反實其內，〔四十五〕是謂逆厥，逆厥則必死，〔四十六〕其死也躁。〔四十七〕治氣者，〔四十八〕反取四末。〔四十九〕刺之害，〔五十〕中而不去，則精泄，〔五十一〕害中而去，則致氣，

「三」精泄則病益甚而恆，「三」致氣則生爲癰瘍。「三」五臟有六腑，「三」六腑有十二原。「三」十二原出於四關，「三」四關主治五臟，五臟有疾，當取之十二原；「三」十二原者，五臟之所以稟，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。「三」五臟有疾也，應出十二原，「三」十二原各有所出，「三」明知其原，觀其應而知五臟之害矣。「三」陽中之少陰，肺也，其原出於太淵，太淵二。「三」陽中之太陽，心也，其原出於大陵，大陵二。「三」陰中之少陽，肝也，其原出於太衝，太衝二。「三」陰中之至陰，脾也，其原出於太白，太白二。「三」陰中之太陰，腎也，其原出於太谿，太谿二。「三」腎之原出於鳩尾，鳩尾一。「三」腎之原出於臍，臍一。「三」凡此十二原者，主治五臟六腑之有疾者也。「三」七脈取三陽，「三」八瀉泄取三陰。「三」今夫五臟之有疾也，「三」臂猶刺也，猶汚也，猶結也，猶閑也。「三」刺雖久，猶可拔也。「三」汚雖久，猶可雪也。「三」結雖久，猶可解也。「三」閑雖久，猶可決也。「三」或言九疾之不可取者，非其說也。「三」夫善用鍼者，「三」取其疾也，猶拔刺也，猶雪汚也，猶解結也，猶決閑也。「三」疾雖久，猶可畢也。「三」言不可治者，未得其術也。「三」刺諸熱者，如以手探湯，「三」刺寒清者，如人不欲行。「三」陰有陽疾者，取之下陵三里，「三」正往無殆，氣下乃止，不下復始也。「三」疾高而內者，取之陰之陵泉，「三」疾高而外者，取之陽之陵泉也。」

○馬蒔註：

「篇釋」內有九針之名，又有十二原穴，故名篇。

二按本紀，記帝經土設井，立步制畝，藝五穀，撫萬民，則子萬民，收租稅，信矣。一四至二八小鍼者，即上節微鍼也。小鍼之要，雖曰易陳，而人實難入。粗工者，下工也。下工泥於形迹，徒守刺法，上工則守人之神。凡人之血氣虛實，可補可瀉，一以其神爲主，不但用此鍼法而已也。所謂神者，人之正氣也。神乎哉，此正氣不可不守也。邪氣之所感有時，如客之往來有期，名之曰客。客在門者，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。若未能先觀何經之疾，則惡知其病源所在，自有所治之處哉？然既知病源，可行刺法，但刺之微妙，在於速遲；速遲者，即用鍼有急徐之意也。粗工則徒守四肢之關節，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，上工則能守其機，即知此氣之往來也。然此機之動，不離於骨空之中，其間氣有虛實，而用鍼有疾徐，故空中之機，至清至靜至微，鍼下既已得氣，當密意守之勿失也。如氣盛則不可補，故其來不可逢也。如氣虛則不可瀉，故其往不可追也。知機之道者，唯此一氣而已。猶不可掛一髮以問之，故守此氣而勿失也。不知機之道者，雖叩之亦不能發，以其不知虛實，不能補瀉，血氣已盡，而氣故不下耳。由此觀之，必能知其往來，而有逆順盛虛之機，然後要與之期，乘氣有可取之時，彼粗工冥冥不其氣之微密，其誠闇乎！妙哉！工獨有之，真上

工盡知鍼意也，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？往者其氣虛小，卽爲逆，故追而濟之，以行補法，惡得無實；來者形氣將平，卽爲順，故迎而奪之，以行瀉法，烏得無虛？此所以明知逆順，乃正行之道，而不必復問於人，惟以追之隨之。三七至四七其九鍼之最妙者乎？因虛而補之以時，因實而瀉之以時，不過以鍼爲之而已。其瀉者，始必持鍼以納之，終必放鍼以出之，排陽氣以得鍼，則邪氣自得泄矣。其補者，按而引鍼以入之，是謂內溫，使血不得散，氣不得出，此則所以補之也。補之者，隨之也。隨之之意，若人之意，妄有所之。若人之出，妄有所行，若人之指，妄有所按，如蚊虻止於其中，如有所留，而復有所還，及鍼將去時，如絃之絕，卽始徐而終疾者也。右手出鍼而左手閉其外門，乃令左屬右之弦，其正氣已止於其中，門戶已閉於其外，中氣乃實，必無留血，如有留血，常急取以責之。但此補法，必無留血者也。〔字釋〕悅，呼狂切，狂貌。怵，音必，滿貌。四八至五三持鍼之道，貴於至堅，故堅者爲寶。既以堅持其鍼，乃正指而直刺之，無得輕鍼左右，當自守其神氣，不可眩惑，其妙在於秋毫之間而已。上文言上守神者，病者之神氣，而此曰神在秋毫，神屬勿去，乃醫工之神氣也。所謂神在秋毫者，何哉？須知屬意於病者，審視其血脈之虛實而刺之，則無危殆矣。方刺之時，又在揚吾之衛氣，爲陽氣者，精爽不昧，而病人之衛氣，亦陽氣也。當彼此皆揚，使吾之神氣，屬意於病者而勿去，則病之存亡，可得而知也。然血脈何以驗之，在於各經腧穴，而橫居其中者，是

也。七六至八四凡風寒暑雨之邪，由上感之，故曰邪氣在上也。邪氣由風門風府而入，水穀皆入於胃，其精微之氣，上注於肺，而寒溫不適，飲食不節，則濁氣獨留於腸胃而病生，故曰濁氣在也。清濕之地，氣中人也，必從足始，故曰清氣在下也。治之者，必針於上，以取其陷脈，則正之邪氣可出，鍼其中脈，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，即三里穴，則中之濁氣可出，然鍼之勿宜太深。正以淺浮之病，不欲深刺，若刺之深，則邪氣從之，反沉而病益深也。故曰皮肉筋脈經絡，各有所主，九鍼各不同形，各當任其所宜，無實其實，而益其有餘，無虛其虛，而損其不足，若實實虛虛，是謂甚人之病，彼病反益甚也。凡病在中氣不足，用鍼以大瀉其諸經之脈，則五臟皆虛，故曰取五脈者死。手足各有三陽，若盡瀉三陽之氣，則病人恆然，而形體胎復，故曰取三脈者恆。八七至九一凡刺之而氣尚未至，當無問其數以守之，所謂如待貴人，不知日暮者是也。若刺之而氣已至，則乃去其鍼耳。上文曰：皮肉筋脈，各有所處，病各有所宜，各不同形，各以任其所宜，而此又重言針各有所宜，各不同形，各任其所爲者，呼吸之意也。所謂刺之而氣至，乃去之勿復鍼者，何哉？不以刺之爲要，既以氣至，而有效則信哉。有效之時，若風吹零，明乎若見蒼天，此爲有效之驗也。九六至一〇一五臟者，心、肺、脾、肝、腎也。每臟有井榮輸經合之五腧，則五五二十五俞也。五腑者，胆、胃、大腸、小腸、三焦、膀胱也。每腑有井榮輸原合經之六腧，則六六三十六俞也。夫藏有五，腑有六，而又加心

包絡一經，則經脈計有十二，十二經，有十二絡穴，而又加以督之長強，任之尾翳，及脾又有大包，則絡脈計有十五。以十二而加十五，凡有二十七氣也。以此井榮輸原經合之，而論而行上下，其始所出之穴，名爲井穴，如水之所出，從山下之井始也，如肺經少商之類。水從此而流，則爲榮穴，榮者，釋文爲小水也，如肺經魚際之類。又從此而注，則爲輸穴，輸者，注此而輸運之也，如肺經太淵之類。又從而經過者，則爲經穴，如肺經經渠之類。又從而水有所會，則爲合穴，如肺經尺澤之類。是二十七氣所行，皆在此井榮輸經合之五俞耳。一〇二至一〇六凡節之所交，計三百六十五會，實經絡滲灌諸節者也。此節者，乃要之所在，故能知其要，可一言而終，不知其要，則流散無窮矣。此四句又見素問至真要大論。但彼以司天在泉之尺寸左右，應與不應言之。且節者，即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，非皮肉筋骨之謂也。由此觀之，則欲行鍼者，當守其神，而欲守神者，當知其節，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而求之哉。一〇七至一一一人之五色，皆見於目，故上下觀其色，必察其目，知其正氣之散，復又必一其形，聽其動靜，凡尺之小大緩急滑澹，無不知之，遂以言其所病，然後能知虛實正邪之風，由是右手主於推之，所以入此針也。左手則持鍼而禦之，然後可以出此鍼也。正以候其補瀉已調，氣之已至，始去其鍼也。一二至一一五凡將用鍼，必先診脈，視脈氣之劇易，乃可以治之。五臟之氣已絕於內，則脈口氣內絕不至。內絕不至者，重按之而

脈不至，當實其內焉可也。而用鍼者，反取其外之病處，與陽經之合穴，有留鍼以致陽氣，陽氣至則內重竭，重竭則死。其死也，無氣以動，故靜。所謂反實其外者，即輒反其氣，取腋與膺也。腋與膺者，諸藏穴之標也，外也。五臟之脈，已絕於外，則脈口之氣，外絕不至，輕與之而脈不至，當實其外焉可也。而用鍼者，反實其內，取其四末之穴，即井榮輸經合諸臟穴之本也。內也。乃留鍼以致其陰氣，則陽氣入，陽氣入，則厥逆，厥逆則死。其死也，陰氣爲陽，搏而有餘，故躁。陽氣內入，而陰氣有餘，故陽入則躁。按此節，以脈口氣內絕不至爲陰虛，理當補陰，即補臟。脈口氣外絕不至，理當補陽，即補府。難經以寸口之心肺爲外，爲陽；尺之腎肝爲內，爲陰，乃秦越人之臆說，而非小鍼解之本義也。一二六至一二三〇凡刺者，寫實既中其害，則當去其鍼，而久之不去，則精氣反泄，所以病益甚而恒也。凡刺者，補虛既中其害，則當留鍼，而遂乃去之，則邪氣仍致，所以生爲癰疽也。彼寒熱病篇，乃曰不中而去則致氣，是以本寫實者而言也。蓋言不中其害，而疾去其鍼，則邪氣仍在，所以生爲癰疽也。癰疽與癰瘍無異。一三一至一四五內有五臟，外有六腑，以爲之表裏，臟腑有十二原穴，十二原穴，出於四關。四關者，即手足肘膝之所，乃關節之所係也。故凡井榮俞經合之穴，皆手不過肘，而足不過膝也。此四關者，主治五臟。凡五臟有疾，當取之十二原，正以十二原者，五臟之所稟，三百六十五節之氣味也。故五臟有疾，應出於十二原，十二原各有所出，必明知其

原，觀其應而知五臟之爲害矣。故心肺居於膈上，皆爲陽，陽中之少陰，肺也。其原出於太淵，左右各一。掌後陷中，肺脈所注爲俞上，鍼二分，留二呼，灸三壯。陰經無原，俞穴代之，餘仿此。陽中之太陽，心也。其原出於大陵，左右各一。按大陵係手厥陰心包絡經穴，所注爲俞土，此經代心經以行事，故不曰本經之神門，而曰包絡經之大陵，在掌後骨下兩筋間，鍼六分，留七呼，灸三壯。腎肝居於膈下，而脾居中州，皆爲陰，中之少陽，肝也。其原出於太衝，左右各一。足大指本節後二寸，動脈應手陷中。肝脈所注爲俞土，鍼三分，留七呼，灸三壯。陰中之至陰，脾也。其原出於太白，左右各一。足大指內指，內踝前核骨下陷中，脾脈所注爲俞土，鍼三分，留七呼，灸三壯。陰中之太陰，腎也。其原出於太谿，左右各一。足內踝後跟骨上，動脈陷中，男子婦人病，有此脈則生，無則死。腎脈所注爲俞土，鍼三分，留七呼，灸三壯。書之原出於鳩尾，其穴一名尾翳，一名髻髻。蔽骨之端在臚前，蔽骨下五分，人無蔽骨者，從岐骨下一寸，言其骨垂下如鳩尾形，禁灸，大妙手，方可鍼。育之原，出於脾腧，其穴一。一名下氣海，一名下育。臍下一寸半宛宛中，男子生氣之海，鍼八分，得氣瀉後宜補之，灸七壯。一六〇至一六五凡刺諸熱者，如以手探湯，其熱可畏也。刺寒冷者，如人不欲行，其畏可畏也。陰經有陽病者，當取之下陵三里，係足陽明胃經穴。（卽三里穴，係四字一名，又見下本論篇）用鍼以正往者，則無殆，候其氣至乃止，鍼如不下，當復始也。疾高而在內者，當取之下，

故陰陵泉在膝內下廉，係足太陰脾經穴，必取此而刺之，所以應其上之內也。疾高而在外者，亦當取之下，故陽陵泉在膝下外廉，係足少陽胆經穴，必取此而刺之，所以應其上之外也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隱菴注：

「篇釋」此論血氣生始出入之原，故篇名九鍼十二原，謂九鍼之道，與陰陽血氣之相合也。

五至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，陰陽血氣，參合天地之道，運行無息，少有留滯，則爲疾病，故帝以天地人之道，而立九鍼，用九鍼之法，以順人之陰陽血氣，合於天道焉。明其理則易用，持於心則難忘。經紀維也。一四至二八易陳難入者，易言而難著於人也。粗守形者，守皮脈筋肉骨之刺，上守神者，守血氣之虛實，而行補瀉也。神乎神，甚贊其得神之妙。門者，正氣出入之門。客在門者，邪循正氣出入之所也。未觀其何經之疾，惡知其受病之原，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。遲速，用鍼出入之疾徐也。粗守固者，守四肢之關節。上守機者，守其空而當刺之時，如發弩機之速也。不離其空者，乘空而發也。夫邪正之氣，各有盛衰之時，宜補宜瀉，常靜守其空中之微，不可差之毫髮。如其氣方來，乃邪氣正盛，邪氣盛則正氣太虛，不可乘其氣來即迎而補之。當避其邪氣之來銳，其氣已往，則邪氣已衰，而正氣將復，不可乘其氣

往，追而瀉之，恐傷其正氣，在於方來方去之微，而發其機也。雖合真邪論曰：俟邪不審，大氣已通，瀉之則真氣脫，脫則不復，邪氣復至而病益蓄，故曰：其往不可追，此之謂也。是以其來不可逢，其往不可追，靜守於來往之間而補瀉之，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。粗工不知機道，叩之不發，補瀉失時，則血氣盡傷，而邪氣不下。知其往來者，知邪正之盛衰，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。粗工之聞，而良工獨知之，是故工之所以異也。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小，而補瀉之爲逆，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，而行補瀉爲順，是以明知順逆，正行無間，知往來所取之時而取之也。迎而奪之者，瀉也。故烏得無虛，追而濟之者，補也。故烏得無實，迎之隨之。三一至三五所謂虛則實之者，氣口虛而當補之也。滿則泄之者，氣口盛而當瀉之也。宛陳則除之者，去脈中之畜血也。邪勝則虛之者，言諸經有盛者，皆瀉其邪也。徐而疾則實者，徐內而疾出也。疾而徐則虛者，疾內而徐出也。言實與虛，若有若無者，實者有氣，虛者無氣也。察後與先，若亡若存者，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。三八至五三補瀉之時，以鍼爲之者，與氣開闔相得也。排陽得鍼者，排鍼而得陽氣者也。得其正氣，則邪氣去矣。內溫者，鍼下熱也，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。此論瀉邪而養其正也。隨者，追而濟之也。之，往也。若妄之者，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，若行若按，如蚊蟲止，如留而還也。去如絃絕者，疾出其鍼也。令左手按痛，右手出鍼，其正氣故得止於內，而外門已閉，中氣乃實矣。此補正運邪之法，故

必無留血，設有留血，急取而誅之。堅者，手如握虎也。正指直刺者，義無邪下，欲端以正也。神在秋毫，審視病者，靜志觀病人，無左右視也。懸陽，心也。心臟神方刺之時，得之於心，則神屬於病者，而知病之存亡矣。經云：取血於榮，取氣於衛，衛氣行陽行陰者也。故於兩衛間，以取陰陽之氣。衛氣行篇曰：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，是謂逢時。在於三陽，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，病在於三陰，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，腧，經腧也。刺篇真邪篇曰：六經調者，謂之不篇。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，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，令之不通，視而瀉之，此所謂解結也。八〇至八五皮肉筋骨，各有所處者，言經絡各有所主也。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，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，各隨任其所宜而刺之。無實實，無虛虛，若損不足而益有餘，則病益甚矣。五脈，五臟諸陰之脈也，如中氣不足，則血脈之生原已虛，再大瀉其諸陰之脈，是虛於中而脫於外也。三脈，三陽之脈，恒却也。言盡瀉三陽之氣，令人病怯然不復也。奪陰者死，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。奪陽者狂，言取之五里，而或奪其陽也。【字釋】（恒，曲王切，不足也。）九六至一〇一夫榮衛血氣，皆生於胃腑水穀之精，榮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血行脈中，氣行脈外，然脈內之血氣，從絡脈而滲灌於脈外，脈外之氣血，從絡脈而留注於脈中，外內出入之相通也。五臟內合五行，故其俞五。六腑外合六氣，故其腧六。蓋六氣生於五行，而有二火也。經脈十二，六臟六腑之經脈也。絡脈十五，臟腑之十二大絡，及督脈之長強，任脈之

尾翳，脾之大包，凡二十七氣之血氣，出入於上下手足之間，所出爲井，所溜爲榮，所注爲輸，所行爲經，所入爲合，此二十七氣之所行，皆在於五俞。蓋十二經脈之血氣，本於五臟，五行之所生，而脈外皮膚之氣血，出於五臟之大絡，留注於榮輸，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於肘膝之間，此論臟腑經脈血氣出入也。一

○五神氣者，真氣也。所受於天，與穀氣并而充身者。一二六至一三〇夫氣生於精，故刺之害，中病而不去其鍼，則過傷其氣，而致泄其真原，故病益甚而恆刺之害，中而即去其鍼，邪未盡而正氣未復，則致氣留聚而爲癰瘍。癰疽篇曰：經脈流行而不止，與天同度，與地合紀。天宿失度，日月薄蝕，地經失紀，水道流溢，血脈榮衛周流不作，氣血不通，故爲癰腫；蓋榮衛氣血運行於外內上下之不息也。是以首篇與第八十一篇，始終論精氣之生始出入，若陰陽不調，血氣留滯，則爲癰瘍矣。一三一至一四六此論氣味所生之津液，從臟腑之膏肓，外滲於皮膚絡脈，化赤爲血，榮於經俞，注於臟腑，外內出入之相應也。津液者，水穀氣味之所生也。中焦之氣，蒸津液，化其精微，發泄於腠理，淖澤注於骨，補益髓腦，潤澤皮膚，是津液注於三百六十五節，而滲灌於皮膚肌腠者也。溢於外，則皮肉膏肥，餘於內，則膏肓豐滿。蓋膏者臟腑之膏膜；肓者，腸胃之募原也。氣味所生之津液，從內之膏肓，而淖澤於外。是以膏肥之人，其肉淖而皮縱緩，故能縱腹垂腴，外內之相應也。癰疽章曰：中焦出氣如露，上注谿谷，而滲孫脈，津液和調，變化而赤爲

血，血和則孫脈先滿溢，乃注於絡脈皆盈，乃注於經脈，陰陽已張，因息乃行，行有經紀，周有道理，與天合同，不得休止。夫豁谷者，皮膚之分肉，是津液外注於皮膚，從孫絡化赤，而注於臟腑之原經，故曰十二原者，五臟之所以稟，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。四關者，兩肘、兩腋、兩髀、兩關皆機關之室，其氣之所過，血絡之所游行者也。十二原出於四關，四關主治五臟者，謂臟合腑，而腑有原，原有關，而關應臟，臟腑陰陽相合，外內出入之相通也。故曰明知其原，觀其應而知五臟之害矣。一同七、一四八凡病脹者，當取足三陽經，即胃胆膀胱也。凡飧泄者，當取足三陰經，即脾肝腎也。一四九至一五九張開之曰：百病之始生也，皆生於風雨寒暑，陰陽喜怒，飲食起居，大驚卒恐，則血氣分離，陰陽破散，經絡凝絕，脈道不通。夫風雨寒暑，大驚卒恐，猶刺猶汚，病從外入者也。陰陽喜怒，飲食居處，猶結猶閉，病由內生者也。千般疾難，不出外內二因，是以拔之雪之，仍從外解，解之決之，從內解也。知是二者，病雖久，猶可畢也。言不可治者，不得其因也。〔字釋〕閉，音下，搏也。一六〇至一六五寒熱，風雨寒暑之外襲也。故刺諸熱者，如以手探湯，謂熱在皮膚，所當淺取之也。寒冷者，內陰之虛寒，宜深取之，靜以守氣，故如人不欲行也。陰有陽疾者，陽邪而入於內也。下陵三里，在膝下三寸，足陽明之經，陽明之主閤也。至往無殆，氣下乃止，使即從下解也。疾高而內者，裏陰之病，見於上也。陰陵泉，乃太陰之經，太陰之主開也。使在內之病，從謂而上出也。蓋言陽病

之入於內者，即從下解，陰病之出於上也，即從外解也。疾高外者，外邪高而病在外之下也。陽陵泉乃少陽之經，少陽之主樞也。蓋邪在高而欲下入於內，故使從樞外出，勿使之內入也。

本篇章句與王冰同。

○張介賓注：

七六至七九邪氣在上者，賊風邪氣也。濁氣在中者，水穀之氣也。清氣在下者，寒濕之氣也。陷脈諸義，具如下文，但缺取清氣在下之義，或有所失。八二、八三無實者，無實實也。無虛者，無虛虛也。反而爲之，不惟不治病，適所以增病。一四〇心爲陽中之陽，故曰太陽。其原出於大陵，按大陵係手厥陰心主腧穴也。邪客篇帝曰：手少陰之脈，獨無腧何也？岐伯曰：少陰心脈也。心者，五臟六腑之大主也，精神之所舍也。其藏堅固，邪弗容也。容之則心傷，心傷則神去，神去則死也。故諸邪之在於心者，皆在於心之包絡。包絡者，心主之脈，故此言大陵也。

本篇九三至一〇六、一三一至一四六均見經絡類，一至二九、三〇至五四、五五至七四、七五至八六、一一二至一一五、一四七、一四八、一四九至一五九、一六〇至一六五均見鍼刺類。

○汪昂注：